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英德（东华）万洋众创城产业集聚区项目工业废水预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英德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53F5W83H，法定代表人：林开足）报批的《英德（东华）万洋众创城产业集聚区项目工业废水预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新建。英德（东华）万洋众创城产业集聚区项目工业废水预处理站位于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内中区，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1400\text{m}^3/\text{d}$ 的工业废水预处理站。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规模均为 $700\text{m}^3/\text{d}$ 。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业废水预处理站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甲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英德（高新区）万洋众创城A园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工业废水经“预处理+UASB+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生化沉淀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 $TP \leq 8 \text{ mg/L}$ ， $TN \leq 70 \text{ mg/L}$ ， $NH_3-N \leq 45 \text{ mg/L}$ ，色度低于50倍）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

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南侧和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北侧和东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不设置大气、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负责。

六、你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14 日印发